

证券代码：002027

证券简称：分众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6-051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2937 号），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分众传媒”）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252,525,252 股 A 股股份，发行价格为 19.80 元/股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,999,999,989.6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139,202,525.25 元，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4,860,797,464.35 元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112183 号）。根据该报告，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，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4,860,797,464.35 元（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39,202,525.25 元），其中：股本 252,525,252.00 元，资本公积 4,608,272,212.35 元。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与银行、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在以下银行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：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账号为：98210154740015471，结算账号关联的七天通知存款子账号为：98210167330001514。

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账号为：802110010122701731。

二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1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合计：7,965,535.39 元。

2、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方案，公司向 Focus Media (China) Holding Limited/分众传媒（中国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FMCH”）支付用于以置换方式取得分众多媒体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11%股权的对价 4,930,200,000.00 元，其中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付 4,873,762,999.74 元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56,437,000.26 元。

3、扣除发行费用 134,202,525.25 元（公司尚需以自有资金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5,000,000 元承销费用）。

三、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方案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（其中：公司尚需以自有资金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5,000,000 元承销费用）及相关税费后已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收购 FMCH 所持有的分众传媒 11%股权对应的差额部分 4,930,200,000.00 元（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，故该部分款项实际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4,873,762,999.74 元，自有资金支付 56,437,000.26 元）。

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（账号为 98210154740015471，结算账号关联的七天通知存款子账号为 98210167330001514）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账号为 802110010122701731）开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均为 0 元，并均已办理了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，账户注销后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也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24 日